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陳貞樺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泓均律師

林昶邑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被告 楊來福

楊添福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2,849元【計算式：(一)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占用面積合計649.43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,500元＝1,623,575元。(二)同段710地號土地占用面積8.62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3,396元＝29,27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(三)上開(一)+(二)＝1,652,849元】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7,335元，尚應補繳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元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王靜敏